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中，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3月1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工作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